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8〕5 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18〕5 号、安财农〔2018〕10 号、安财农〔2018〕11 号和安财农〔2018〕13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）4148.31 万元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〔2017〕94号）和县脱贫办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